

車廂內、外或月臺區之測量位置，以及周遭是否有旅客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電子產品等環境因素干擾，而有差異。該公司在不瞭解其測量方式之情況下，對其測量結果及意義持保留態度。另查高鐵 700T 列車於通車前，該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曾執行車廂內電磁波（EMI/EMC）之檢測，採國際上通用之 EN50121、IEC61133 等標準或程序辦理，其量測結果均符合要求（車廂內量測之最大強度為 73 毫高斯），並據以驗收及提供營運服務。為消弭旅客恐懼，交通部刻正委請公正單位就高鐵 700T 列車之電磁波進行檢測，使旅客能安心搭乘。

（九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5）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實施「募兵制」後，本部將持續評估未來整體戰力需求，並考量兩岸軍力發展與國防資源獲賦狀況，以「創新/不對稱」思維及「系統整合」與「摒除本位主義」理念，廣續提升聯合作戰戰力，同時檢討各作戰區整併、外島兵力配置，及整合各軍兵種部隊類型、後勤輔支人力，並檢視「精粹案」執行成效，以整建「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
- 二、本部基於「全民國防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除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各級機關、學校及社會資源，以「親民、主動、雙向、活潑」為主軸，持續推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四大工作外；另參酌以色列全民國防教育「建立民眾憂患意識、提供多元教育形式」之精神，廣續藉由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有獎徵答、營區開放、音樂會、軍歌觀摩、學術研討及拍攝國防文物系列專輯報導等活動時機，提供國人多元豐富之國防教育管道，喚起國人「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基本理念，進而支持政府國防政策。
- 三、為增進民眾國防安全認知，強化自我防衛意識，本部結合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教育需求，針對不同年齡族群，深入基層鄉鎮及校園，務實規劃以國防政策說明、武器裝備展示、戰技操演、社團聯誼、全民國防及人才招聘宣導等多元輔教活動，期將國家安全觀念融入國人生活，進而爭取全民共同關注、支持、參與國防事務，提昇國防總體戰力。
- 四、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0)

魏委員建請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公路總局已著手規劃，未經駕駛訓練之汽、機車駕駛人報考前應接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之 2 小時考前講習/教育課程，始得申請駕照考驗，以培養駕駛人之安全知識與風險觀念，減少行車事故發生。講習課程依本部運輸研究所編撰之汽機車學習讀本為主體，邀請專家學者、監理單位及訓練所共同研商編訂。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7)

盧委員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得予讓售範圍，雖無排除規定，惟因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用地由需地機關興築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雖無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惟如劃屬交通、水利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留供公用者，應認屬公共設施性質。另依其他法律規定，劃屬公共設施使用者，允宜留供需地機關撥用。此類土地，為避免讓售為私有後，再由政府編列預算徵收，造成困擾，不宜讓售，故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於立法當時，排除公共設施用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

二、基於以下理由，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條文規定，尚無需修正：

(一) 貴委員質詢之案例為位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道路用地，雖地方政府透過市地重劃方式無需另外編列經費徵收該公共設施土地，惟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私有。故如得將位於市地重劃範圍內國有道路用地讓售，則與上述土地法規定有違。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因此，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當依法留供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撥用。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及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不足土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地方政府確無需再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如讓售予私人，導致無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優先抵充或指配作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市地重劃區內如有其他可建築國有土地，將必須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以折價抵付，勢必減損國產權益。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學校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